

2025

花縣幸福友善職場

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表揚活動



報名期限

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



實施對象

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，其登記或營業所在地為花蓮縣且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公、私部門事業單位、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，對於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，建構友善職場，採取積極作為，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（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可分別報名）。獲獎單位應出席本府指定頒獎典禮。

評選項目



推動職場平權，具有成效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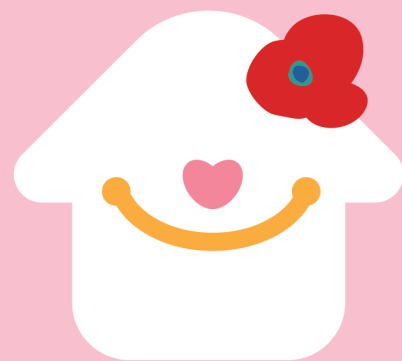
推動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，具有成效者。



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，具有成效者。



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具有成效者。



工作與家庭平衡



健康生活



多元福利



同理尊重



性別平等

指導單位/ 勞動部

主辦單位/ 花蓮縣政府



報名資訊

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